为方便人民群众诉讼，帮助当事人避免常见的诉讼风险，减少不必要的损失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以及最高法院《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》等法律和司法解释的规定，现将常见的民事诉讼风险提示如下：

　　（一）起诉不符合条件

　　当事人起诉不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，法院不会受理，即使受理也会驳回起诉。当事人起诉不符合管辖规定的，案件将会被移送到有权管辖的法院审理。

　　（二）诉讼请求不适当

　　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应明确、具体、完整，对未提出的诉讼请求法院不会审理。

　　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要适当，不要随意扩大诉讼请求范围；无根据的诉讼请求，除得不到法院支持外，当事人还要负担相应的诉讼费用。

　　（三）逾期改变诉讼请求

　　当事人增加、变更诉讼请求或者提出反诉，超过法院许可或者指定期限的，可能不被审理。

　　（四）超过诉讼时效

　　当事人请求法院保护民事权利的期间一般为三年（特殊的为一年）。原告向法院起诉后，被告提出原告的起诉已超过法律保护期间的，如果原告没有对未超过法律保护期间，存在诉讼时效中断或中止的事实提交证据证明，其诉讼请求不会得到法院的支持。

　　（五）授权不明

当事人委托诉讼代理人代为承认、放弃、变更诉讼请求，进行和解，提起反诉或者上诉等事项的，应在授权委托书中特别注明。没有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、具体记明特别授权事项的，诉讼代理人就上述特别授权事项发表的意见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
　　（六）不按时交纳诉讼费用

　　当事人起诉或者上诉，不按时预交诉讼费用，或者提出缓交、减交、免交诉讼费用申请未获批准仍不交纳诉讼费用的，法院将会裁定按自动撤回起诉、上诉处理。

　　当事人提出反诉，不按规定预交相应的案件受理费的，法院将不会审理。

      （七）申请财产保全不符合规定

　　当事人申请财产保全，应当按规定交纳保全费用而没有交纳的，法院不会对申请保全的财产采取保全措施。

　　当事人提出财产保全申请，未按法院要求提交相应财产担保的，法院将依法驳回其申请。

　　申请人申请财产保全有错误的，将要赔偿被申请人因财产保全所受到的损失。

　　（八）不提交或者不充分提交证据

　　除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不需要提交证据证明外，当事人提出诉讼请求或者反驳对方的诉讼请求，应提交证据证明。不能提交相应的证据或者提交的证据证明不了有关事实的，可能面临不利的裁判后果。

　　（九）超过举证时限提交证据

　　当事人向法院提交的证据，应当在当事人协商一致并经法院认可或者法院指定的期限内完成。超过上述期限提交的，法院可能视其放弃了举证的权利，但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新的证据除外。

　　（十）不提交原始证据

　　当事人向法院提交证据，应当提交原件或者原物，特殊情况下也可以提交经法院核对无异的复制件或者复制品。提交的证据不符合上述条件的，可能影响证据的证明力，甚至可能不被采信。

　　（十一）证人不出庭作证

除属于法律和司法解释规定的证人确有困难不能出庭的特殊情况外，当事人提交证人证言的，证人应当出庭作证并接受质询。如果证人不出庭作证，可能影响该证人证言的证据效力，甚至不被采信。

　　（十二）不按规定申请审计、评估、鉴定

　　当事人申请审计、评估、鉴定，未在法院指定期限内提出申请或者不预交审计、评估、鉴定费用，或者不提交相关材料，致使争议的事实无法通过审计、评估、鉴定结论予以认定的，可能对申请人产生不利的裁判后果。

　　（十三）不按时出庭或者中途退出法庭

　　原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，法院将按自动撤回起诉处理；被告反诉的，法院将对反诉的内容缺席审判。

　　被告经传票传唤，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，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出法庭的，法院将缺席判决。

　　（十四）不准确提交送达地址

　　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，法院按照当事人自己提交的送达地址送达诉讼文书时，因当事人提交的己方送达地址不准确，或者送达地址变更未及时告知法院，致使法院无法送达，造成诉讼文书被退回的，诉讼文书也视为送达。

　　（十五）超过期限申请强制执行

　　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期间为二年，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、中断，适用法律有关诉讼时效的中止、中断的规定。

　　（十六）无财产或者无足够财产可供执行

　　被执行人没有财产或者没有足够财产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，法院可能对未履行的部分裁定中止执行，申请执行人的财产权益将可能暂时无法实现或者不能完全实现。

　　（十七）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

　　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的，将要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债务利息。

被执行人未按生效法律文书指定期间履行其他义务的，将支付迟延履行金。

拒不履行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、裁定，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